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6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陳柏村

上列聲請人與永泰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件利息起息日（究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或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）。如起息日係民國113年5月22日，則請釋明得自該日起算利息之依據，如無法提出釋明，因本件係請求給付票款，利息最早可自提示日即退票日（即民國113年7月9日）起算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